

所倚恃。如能迅赐核准，四月杪或可开办。宣叩。御。

G23-03-005

复盛京堂^[2]

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初七日辰刻

驳诘文已删原议不少，俟呈复到当核准。原议似半由汇丰唆串。如办理，脚踏实地，毋惑人言。美得伦好戏，马切诫之。仪。

G23-03-006

天津交徐雨之^[2]

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初七日辰刻

摩赓派矿师赴建平勘度矿务，初九由京至津，搭火车往抚宁取道。汝应在津晤商，即偕矿师同去。摩赓即来津，拟由沪回国。余与摩赓商议，如现矿可办，股本不敷，伊能附股添机器大做，连前股派利；如不可办，则止。汝须虚心求教。鸿。

G23-03-007

寄上海关道^[2]

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初八日巳刻

顷据沪小车行公电：车夫日得无几，英捕从重加捐，华官漠视穷民，激变曲在西人。况且从前有禁加捐明文，请援情理，酌商英使，全华人性命云。又，访闻初五各领事会议后，初六工部局已照常收捐，暂免加捐。会议时，亦有以既经议定加捐，若因车夫一闹而停，以后工部局难于办事。又，闻工部局首董系公平怡和大班，以议定之事被阻挠缓办，有数董欲辞退。然闻驻京公使有公电来，嘱勿加捐，各西人之解事者亦以加捐为未是。邵中丞任沪关时，曾照会领事，永不加捐。领事照复，未能遥制后人，此亦不算驳回，即是有案。又，十四年分英、法两工部局定议加捐，经龚升道力与驳辩免加，详咨总署，照会英、法公使立案。有谓小车独轮装重，工部局嫌其狼犷坏路，似借加捐裁抑之。然小车户以力糊口之最穷苦者，人数几千。缓至六月初二即七月一号仍须加捐，虽道示有工部局另为酌定小车雇价，将加收之捐增入雇价之内，名为出自车户，实已加由租客，以示体恤，顾安能尽人晓之。且所加虽谓加自雇客，而捐仍缴自车户，计殊未妥，道示不过俾工部局得以转圜耳。查英界小车约四千辆，加捐月增八百文，宜暂想法，于数旬或月馀由地方绅董就别项行业妥筹略加，不难挹注。即如各马车行，上年英工部局收车马捐银一万二千七百馀两，马车日渐增多，以八百千计之，马车加捐六成，已足抵数而伙，